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81966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人民政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中心A座写字楼华润大厦第16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柳州

签订合同时间： 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81966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914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等	1	批	1757.5	1757.5	桂B-0G137	1757.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 ， （小写） 1757.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同乐街政府大院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中心A座写字楼华润大厦第16层
法定代表人： 廖继业	法定代表人： 张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2835595
开户银行： 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乐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320012060000073	账号： 450016236520505107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